

舞钢市人民法院

舞法〔2020〕88号

舞钢市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律师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律师服务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舞钢市人民法院

律师服务工作规范

为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诉讼、执行和代理申诉等各阶段的作用，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真正体现诉讼服务的便利性，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配备律师约谈室、休息室、阅卷室和专门通道等硬件服务设施，律师凭“身份验证”可走专门通道，无需安检。

第二条 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律师志愿者服务区域，配合本地司法行政机关安排的律师志愿者值班，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和矛盾化解。

第三条 依托河南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对经律师认证系统认证的律师提供相应的诉讼服务。实现律师服务平台为律师提供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查询、网上阅卷等服务功能。

第四条 积极使用上线后的庭审排期自动避让功能，律师的委托代理手续上传平台后，平台自动识别该律师在法院区域内代理的所有案件，对其开庭日期自动避让。

第五条 律师可通过律师服务平台实现管理功能，律师登陆后可以查阅、编辑、管理自己代理的所有案件。

第六条 律师代理案件可登陆律师服务平台提交相关手

续，通过网上立案。诉讼服务中心应当设置可登陆平台的电脑，方便律师登陆。

第七条 律师申请阅卷，可通过律师登录窗口登录，选择网上阅卷图标，可打开网上阅卷申请界面。根据页面提示登记相关申请信息，选择申请案件，上传相关材料后，提交即可完成网上阅卷申请。

第八条 系统管理员和法院管理员可配置阅卷规则以及阅卷有效期。阅卷规则包括阅卷方式、电子卷限制以及申请人身份匹配，通过申请人认证身份以及配置判断该申请人是否有资格申请查阅电子卷宗。

第九条 承办法官应当准确填写律师代理信息，包括姓名、律师执业证书号码、手机号码、是否接受电子送达等。

第十条 阅卷申请由主审法官在2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主审法官通过系统模块对律师阅卷申请进行审查，阅卷范围仅限正卷。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不能向互联网推送的，可到法院阅卷的场所阅卷。

第十一条 对于未提起再审或申诉的案件，如律师提出阅卷申请，由档案室负责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核同意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推送相关卷宗。

第十二条 律师提出的网上立案申请，立案庭应当在三日内回复；律师提出的阅卷申请，相关责任人要按规定时限进行回复。审判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通报未按照规定时间回复情况，并将回复及时性作为干警业绩考核内容之一，对于因未及时回复导致不良影响的，要进行处罚、通报。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